

建環

湖 北 省 政 府 稿

來文

鄂政字第

383

號

別文

代電

機送
關達

交通部

別類

383

件附

鄂政

電請將貴省運訊線路各段站局所址以充實與興湖整以利通訊由。

由

事

秘書長

知海

王曉耕

主席

李

七廿六

廳長

七廿六

處長

稿擬

稿

核

張道中
李
周甲
王

檔案

去文
省建二特第

字第

778

號

年

五十三

國

民

華

八月三日

又月又日

八月三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七月十九日

月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余克定 應同時辦稿復省案全



鄂政

代電

交通部公鑒：查本省尚未設置電報局之縣鎮急請迅
予分別恢復以應軍事需要而利政令推行一業業經
抄州原單以省建二特字第六九號午文代電請查照
辦理見復在奏，茲復准本省參議會函送第一屆第
一次大會提案第二十七號決議案第二項請省政府特
咨交通部對於部受電訊線路各段站局所切以充實與
調整之業等語相應錄案電請查照辦理并希賜復
為荷。湖北省政府未江省建二印